

紀念基本法頒布25周年專輯



■香港基本法規定，特區主要官員由中央政府任免。圖為時任國家主席胡錦濤為現屆特區管治班子就職監誓。資料圖片

香港基本法知識答問(五)

問：香港特區官員要由中央政府任免嗎？

答：香港是直屬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地方特別行政區，主要行政領導當然要由中央政府任命或免職。香港基本法明確規定，中央人民政府依照香港基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香港基本法第十五條)

問：哪些特區政府官員要由中央任命？

答：須要行政長官報請中央政府任命，或建議中央政府免除職務的官員包括：各

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

(香港基本法第四十八條)

問：香港特區的行政管理由誰負責？

答：根據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這是中央政府授權香港特區擁有的高度自治權的重要部分。

(香港基本法第十六條)

問：香港特區的行政管理權包括哪些？

答：香港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的行政管理職權作出了明確規定。具體包括：(一)制定並執行政策；(二)管理各項行政事務；(三)辦理香港基本法規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四)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五)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六)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

(香港基本法第六十二條)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基本法網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教界批戴耀廷向港大校委會施壓

黃均瑜：查清疑點合情理 吳國恩：戴拿謠傳評論無意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的「神秘捐款」問題尚未落幕，本身是受查對象的戴耀廷日前高調於報章上撰文，刻意「讚揚」審核委員會「拒絕終期報告」是「專業」、「有風骨」，又指責「建制派委員」向審核委員會「施壓」。有教育界人士質疑戴耀廷於事件中利益衝突，其文章只說對自己有利的話，並非公正評論；況且若事件有疑點，委員要求查個水落石出，亦是合情合理，向校委會「施壓」的其實是他本人。有校委會委員亦指，戴無從得知校委會開會情況，所謂的「建制派委員向審核委員會施壓」只是謠傳，認為戴建基於其他人的講法去作評論事件，根本沒有意思。

戴耀廷向港大作出4筆共145萬元的「神秘捐款」問題，令公眾憂慮「黑金」湧入學界，港大最終交由審核委員會調查事件。該校校務委員會早前討論有關調查的報告，結果要求審核委員會再交「終期報告」，而報告內容及校委會開會內容，至今未有對外公布。

三筆捐款全無依內部指引

各方消息指出，其中3筆共130萬元的「神秘捐款」，包括向法律學院捐贈、前院長陳文敏經手的30萬元，向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捐贈的80萬元，以及向文學院捐出的20萬元，全部無跟從內部指引。此外，向文學院的捐款更被指不符原本用途。據了解，由於報告只是指出問題，未有指出誰要負責，故校委會不收貨，要求再交「終期報告」。日前則傳出審核委員會拒絕再交報告，但願意再作



■戴耀廷日前撰文「讚揚」港大審核委員會，被質疑是向委員會「施壓」。圖為港大校委會主席梁智鴻及校長馬斐森。資料圖片

闡述的說法。

戴不避嫌公開評論審委會

戴耀廷涉事其中，但卻毫不避嫌，日前於報章上撰文，刻意讚揚審核委員會「拒絕終期報告」是「專業」、「有風骨」，又指責「建制派委員」向審核委員會「施壓」。

對於有關說法，教聯會會長黃均瑜直言，戴耀廷作為被調查的人物，有關事件「輪不到他說話」，「他現在只是在說些對自己有利的說話，並非公正的評論，如果沒有問題的，怕什麼別人再查下去？真金不怕紅爐火。」黃均瑜又指，若事件尚有疑點未釐清，校委會會員要求查個水落石出，亦是合情合理，「任何的語言都可以被視為『施壓』，戴耀廷的說法其實也是在對『建制派委員』施壓。」

戴不知開會情況亂責委員

港大校委會委員吳國恩則表示，每個人都可權評論任何事，但對於戴耀廷的說法，他則指出，戴耀廷無從得知實際的校委會開會情況，所謂的「建制派委員向審核委員會施壓」只是謠傳，認為戴耀廷建基於其他人的講法去作評論事件根本沒有意思，「每一個委員都是從大學利益出發，如果他們有疑問，去提出問題，這是很正常的事。」



■黃均瑜批評，戴耀廷作為被調查者，「輪不到他說話」。資料圖片



■吳國恩指，戴耀廷建基於他人的講法作評論沒有意思。資料圖片



■消息指，戴耀廷涉及的3筆「神秘捐款」，全部無跟從內部指引。圖為港大校園。資料圖片

戴希立何漢權促推基本法教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政協委員、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戴希立昨日表示，現時年輕人對基本法認識不足，是一直以來教材設計和定位存在問題，建議日後改變教育方針，要多談「一國」與「兩制」的關係，並引導學生多了解當年草擬基本法的爭議，以及香港在基本法的基礎上幫助國家發展「走出去」的角色等。教育評議會副主席何漢權則建議由小學開始，逐步向中學，甚至大學推廣基本法，並全面取消高中的校本評核，令老師有空間教授基本法。

過往多談權利少講責任

戴希立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在日前的基本法研討會中，有年輕人反映對基本法認識不足，對於基本法的「小憲法」地位不太了解，最近有關基本法的歷史亦有很多不同演繹。他指：「我覺得政府過往，

比較着重講述基本法如何保障香港人利益，主要從好的角度講，就是香港人在基本法下有甚麼權利，通俗說法就是有什麼着數，但是有甚麼責任，這部分過去很少學習。」

戴希立認為，現時年輕人對基本法認識不足，這不是年輕人問題，而是一直以來教材設計和定位的問題。他建議日後改變教育方針，要多談「一國」與「兩制」的關係，並引導學生多了解當年草擬基本法的爭議，和香港在基本法下幫助國家發展「走出去」的角色等。

出席同一節目的何漢權亦指出，基本法頒布25年，香港回歸也有17年，雖然教育局指高中通識科和小學常識科已有教基本法，但認為局方對基本法教育的重視不足，整體亦缺乏規劃。

將內容滲透到不同科目



■何漢權

何漢權認為，教育局應該設立課程或平台，讓小學生、中學生甚至大學生學習基本法，並建議全面取消高中的校本評核，令老師有空間教授基本法。他認為，現時投考公務員都要考基本法，質疑為何不由小學開始教育。他又形容基本法每條都是「硬條文」，不贊成獨立成科，應該汲取國民教育科的經驗，將內容滲透到不同科目中，如歷史、通識等科目，以教導學生正確認識「一國兩制」。



■戴希立

馬恩國：中央冀港為廿三條立法



■馬恩國指，中央希望香港能自行為二十三條立法。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尚未立法，香港於保障國家安全方面欠缺法律條文。提倡內地制訂「反港獨法」並在香港實行的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昨日表示，雖然中央官員高度評價他的建議，但還是希望香港自行就二十三條立法。他指香港於捍衛國家安全的法律範疇處於真空狀態，去年又出現違法「佔領」行動及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等，社會是時候去討論二十三條立法。

馬恩國早前率領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的「依法治國訪京團」，先後與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副主任張榮順及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馮巍等官員會面，反映最近香港有人不認同國家和提出「港獨」主張等情況，因此建議以「反港獨法」填補二十三條遲遲未立法的真空。他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李飛對香港一班律師起草「反港獨法」的努力高度評價，但他指中央仍是希望香港能自行為二十三條立法。

捍衛國家安全法律處真空狀態

對於有人質疑其提出「反港獨法」是做「打手」，馬恩國並不認同。他認為，香港於捍衛國家安全的法律範疇處於真空狀態，去年又出現「佔領」行動及有富商懷疑受外國勢力指使捐錢支持「佔領」，傳媒也多次報道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故雖然部分港人仍然對2003年二十三條立法的風波有陰影，但社會是時候去討論二十三條立法。他又指出，2003年與現時的立法會議席分布不同，當時估計差一票才能過半數通過二十三條，但現時建制派議員卻多達43人，相信現時在立法會有足夠票數支持。

冀政改表決後諮詢「反港獨法」

馬恩國形容，其建議的「反港獨法」是「狹窄的二十三條」，因只包含二十三條當中反分裂國家的內容，又指二十三條的立法範圍可能太廣闊，「反港獨法」或較二十三條容易凝聚共識。他說正考慮與律政司和特首梁振英商討有關事宜，希望能在政改方案表決後就「反港獨法」進行諮詢。

公民黨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郭榮鏗昨日發新聞稿，聲稱二十三條已涵蓋處理禁止「港獨」的條文，如有任何建議認為先就二十三條內訂明的某種罪行立法，是「不諳及違反二十三條的錯誤主張」，更聲言若認為中央可透過其立法並將適用範圍涵蓋至香港，「是破壞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危險言論」。

黃成智：挺政改言論「憑良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民主黨中委、前立法會議員黃成智日前呼籲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先通過政改方案，惹來黨內「少壯派」攻擊。曾祖暴阻礙區議會開會的民主黨中常委、中西區區議員許智峯昨日聲言：黃成智的言論違反中委會決議案，自己會向該黨紀律委員會投訴黃。黃成智則回應說會坦誠面對紀委會的調查，強調其言論是「憑良心」。

許智峯投訴黃違黨紀

許智峯昨日發出新聞稿，稱將正式向民主黨紀委會投訴黃成智的言論，違反該黨中委會就「反對人大『8·31』框架，及否決『8·31』框架下的政改方案」的決議案。他聲稱，黨內「絕對可以有不同意見」，但必須尊重黨內的民主決策機制，而黃成智繞過機

制的公開言論，令該黨在政改問題上立場變得模糊，「受公眾猛烈批評，對民主黨不公道」。

黃成智昨日回覆傳媒查詢時說，會坦誠面對紀委會的程序，並指個人榮辱並不重要，「最重要係我哋真係有機會表達我哋嘅良心說話。」他又稱不會收回言論，「我所講嘅內容，都係憑我良心，我真心相信我依家提出嘅方案，其實係對香港嘅民主進程係有承擔同理係有好處。」

梁美芬：民主黨欠民主氛圍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與傳媒茶敘時，對黃成智被黨友投訴感到詫異，指事件反映民主黨不肯包容不同意見，欠缺應有的民主氛圍，「只係識鑽牛角尖。」



■黃成智稱會坦誠面對民主黨紀委會的調查，強調其言論是「憑良心」。資料圖片

「青政傘兵」攻區選 被質疑搞「精英主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今年1月成立的反對派組織「青年新政」早前聲稱，會於今年區議會選舉中，以「佔中雨傘族」的年輕「傘兵」名義參選。該組織召集人兼中西區社區主任梁頌恒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中揚言，區選理念是要「充權於民」，被主持質疑所謂為市民「充權」是搞「精英主義」，不一定是居民想法，理念脫離實際，難贏議席，梁頌恒則死撐稱市民有權但可不用，說法「騎呢」。

主持人指參選理念偏激

梁頌恒昨日在電台節目中妄言，今年區選後，有意再用4年時間，於2019年下屆區選在十八區議會奪回反對派主導權。他又以自己負責的中西區為例聲稱，中西區要起3間酒店，會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當區有居民開始「反

思」議會是否只有一種聲音。不過，主持人隨即反問，中西區區議會已為當區居民爭設圖書館和港島最好的游泳池，還已爭取了地鐵站，以改善居民生活質素作為補償，質疑梁頌恒思想太偏激，沒有顧及大部分居民想法，難以取得議席。梁頌恒回應時則顧左右而言他，一時指社區規劃不是只有游泳池，一時又指居民應有權就未來社區規劃表達意見，沒有正面回應。

梁頌恒又聲言，「青年新政」區選理念是要「充權於民」，主持人又質疑這是搞「精英主義」，因為居民可能只需要實際服務，「充權與否」並非市民真正需要。梁頌恒同樣沒有正面回應，只稱要懂得與不同階層市民溝通，又辯指所謂「充權」就是讓市民有權，但市民可以不用這個權利云云，說法「騎呢」。